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4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73.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1.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073.5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1.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	45,493.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8,493.19
差异[注]		H=F-G	17,000.00

[注]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9,000.00 万元。其中,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汇利丰” 2021 年第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万元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 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7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理财尚未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 世茂能源、东方投行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80,964,288.78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460,387.7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44,528,213.8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108,978,966.5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300001636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284,931,856.91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3.5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2.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2.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8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1]第 9274 号《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对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9,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 8,000.00 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70.48 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 4,000.00 万元“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32.05 万元,上述理财及收益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2021 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万元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7 日,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17,000.00 万元。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53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世茂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投行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否	47,245.00	47,245.00	47,245.00	2,073.55	2,073.55	-45,171.45	4.39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245.00	50,245.00	50,245.00	5,073.55	5,073.55	-45,171.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共计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9,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 8,000.00 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70.48 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 4,000.00 万元“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32.05 万元，上述理财及收益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2021 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万元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7 日，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17,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 凌



李 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